

广州市恒宇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 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广州市恒宇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朱村街佳景工业区，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包装容器、罐制品）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涂布机生产线、印刷生产线、制罐生产线等，生产工艺流程为：马口铁裁剪—印花铁加工—冲压加工—制罐加工—包装。生产过程中产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污染物。

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2月15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确认，我公司存在以下情况：2023年9月2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执法监测结果显示，我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有组织废气中检测点位HY-002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平均值 $38.2\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HY-00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平均值 $22.4\text{mg}/\text{m}^3$ ，均超过我公司应执行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目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2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标准；检测点位HY-002二甲苯排放速率平均值 $0.64\text{kg}/\text{h}$ ，超过应执行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2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速率 $0.5\text{kg}/\text{h}$ 标准；无组织废气下风向A3二甲苯浓度 $0.29\text{mg}/\text{m}^3$ 、下风向A4二甲苯浓度 $0.27\text{mg}/\text{m}^3$ ，均

超过应执行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标准。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86号文），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更换环保设备活性炭，重新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恒宇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